

臺北市政府 94.09.23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 0 三 0 四八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712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之課稅面積及房屋現值應予更正為由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 77 年至 81 年及 83 年至 93 年各年度房屋稅，於 93

年 12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更正，並請求退還 77 年至 81 年及 83 年至 93 年各年度溢繳之稅款

並加計利息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71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該復查決定書於 94 年 6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」第 28 條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，應依規定格式，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依左列規定，申請復查：一、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，申請復查。」

房屋稅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稽徵機關應依據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，核計房屋現值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房屋標準價格，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之：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，區分種類及等級。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。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，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，訂定標準。前項房屋標準價格，每三年重行評定 1 次，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，按年遞減其價格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請求撤銷復查決定，更正課稅面積為 317 平方公尺及退還 77 年至 81 年及 83 年至 93 年各年

度超溢收稅額並按日加計利息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1 日，以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有誤及房屋價值老舊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 77 年至 81 及 83 年至 93 年房屋課稅面積及稅額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係對系爭房屋稅之核定稅額不服，改依復查程序處理。復查訴願人就系爭房屋 77 年至 81 年及 83 年至 88 年房屋稅核定稅額不服，已逾 5 年申請期限，另 88 年至 90 年及 92 年

房屋稅部分，業分別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260 號判決駁回確定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89 年度訴字第 205 號判決駁回確定、92 年度簡字第 234 號裁定駁回確定、93 年度簡字第 210 號判決駁回，現正上訴中；87 年、91 年及 93 年房屋稅部分，分別經本府 92 年

1

月 15 日府訴字第 091206868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92 年 4 月 11 日府訴字第

091

232050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及 93 年 10 月 20 日府訴字第 09318427100 號訴願

願

決定：「訴願駁回。」在案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上開判決書及訴願決定書等資料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就 77 年至 81 年及 83 年至 93 年房屋稅額之相同事件再

事

爭執，乃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712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不予受理。」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依首揭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規定，納稅義務人如發現繳納通知文書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規定繳納期間內，得要求稅捐稽徵機關，查對更正。又查訴願人因另案之房屋稅及地價稅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225 號判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（即復查決定）均撤銷……」，其理由指明：「……三、……核原告本意，應係請求被告查對更正並退還（76 年至 85 年 8 月 5 日間）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之意……則被告自應就原告之申請，審認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指查對更正之情形及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指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得申請退還溢繳稅款之情形，然被告卻就所屬中正分處核定原告所有上開土地 85 年及以前各年期地價稅及房屋稅乙案，作成系爭 9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166038600 號復查決定，而未就原告請求查對更正並退還（76 年至 85 年 8 月 5 日間）超溢課稅之稅款及補償利息之申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，按課

稅處分本身，與申請查對更正、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，要係二事。本件原告既係申請查對更正、退還稅款及補償利息，則被告是否准許，應明確表示其理由及法令依據，其僅以復查程序之方式處理原告之上開申請，已有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不備違法（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規定參照）……」是參酌前揭規定及判決意旨，本件訴願人即係以系爭房屋之課稅面積有誤及房屋價值老舊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更正 77 年至 81 年及 83 年至 93 年

房

屋課稅面積、稅額及退稅，則原處分機關自應就訴願人之申請，審認究有無稅捐稽徵法第 17 條所指查對更正及同法第 28 條退稅之情形，惟原處分機關卻就訴願人係對系爭房屋稅之核定稅額不服，作成系爭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271200 號復查決定，而未就訴願人請求查對更正及退稅之申請案件作成行政處分，不無可議；且因涉及訴願人之請求有無理由及所應提起行政救濟途徑之判斷，自有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